

黃灼耀著

秦
史
概
論

廣東省立
文理學院
歷史系出版

黃灼耀著

秦史概論

廣東省立
文理學院 歷史系出版

序

黃君灼耀，余都講勸勤大學所許爲好學深思之士也。維時，南服艾安，質文未變，士類亦
相幅無華。灼耀喜治史，觸類旁求，融會貫通，益以新知，日加邃密，蓋卓然有所樹立者。
卒業後，留校任教，循序漸進，多所叢獲。在烽燧驚人，流離顛沛之際，未嘗一日廢所學。
其用心如此。比以近著秦史概論行將付梓，而徵序於余，曷可以無言！夫文獻重徵信，此宣
尼之所言也。因革損益之道，固有軌跡可尋。秦起西戎，不變周俗，鞭撻六合，以御宇內，
雖曰政法酷烈，然其經國規模，高掌遠瞻，固倜乎遠矣。史遷特惡秦，其書於秦政，輒肆其
抨擊，亦猶孟堅之厭惡新室，故略其所詳，而詳其所略。此豈史家之公例哉？斯編之出，誠
爲治史者之嚆矢。作始也簡，將畢也鈍，百尺竿頭，企余望之。建國三十六年冬月，何爵三
謹序。

序

言史學於今日，多就歐西史觀爲衡。遠者不可知，而自西周文物燦然，至秦而海內一統，開漢以來一尊之局；舊籍謂由封建而郡縣，方之新義所陳莊園封建，專制帝國雖有殊，而周秦文化蟬聯而發越殊勢，已昭然如黑白之不可復混；則上下數千年，損益於絕續之際，順其史勢，而自構史觀以馭之，亦學者所宜用心已。

昔者荀卿論秦之風俗，則百姓樸，聲樂不流汙，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秦之都邑官府，則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秦之士大夫，則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秦之朝廷，則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是其剝滅六國，風力固不可侮。顧自漢以來，制度襲秦，而於秦之瑕釁，抉摘不遺餘力，豈焚坑之禍，殞殘爭法，怨毒中於人心也耶？抑博士立官，爲祿利之歸，遂爲高人達士之所咨嗟而嘆息也耶？錢竹汀謂大史公痛惡秦，於史紀史表，皆有微意，然則千載是非，懸於遷手，荀卿之論，蔑如也。

海通以還，人言新史。夏穗卿、章太炎始爲平反，而政法之遺，生民之利病，於秦得其

秦史概論 緒序

關鍵。學者倘能發憤編摩，盡心於秦之一代，雖年祚短促，亦寧非古今升降得失之林哉？

黃君灼耀肆力於茲，成秦史概論。不立異以爲高，務博觀而約取，絕去褒譏，致之平實，使夫左右是非者覽之而忘倦，而况於平心觀史者乎！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羅仲漢。

自序

余喜研秦史，以其在我國史上佔一極重要之位置，而有待於闡發之處尙多也。近年授「秦漢史」一科，將平日讀書所得資料，稍加編排，成講義稿；惟因種種羈絆，整理未遑。今年暑假，蟄居石榴崗，始着手改削，而成是書。

以余之孤陋寡聞，空疏之處，在所難免。又，此書僅作概括之敘述，聊供初學者參攷，至應如何刪訂修補之處，實有待於史學界先進之不吝指正！

此書之成，辱承文理學院院長何曾三師，歷史系主任羅倬漢教授，及中山大學教授鄭師許師多所鼓勵與指教，謹誌於此，以示不忘。

自維受母校栽培十餘年，了無寸進。今在師友督促下，草此小冊，安敢言作，聊勝於無所用心云爾。際茲付梓之日，實不禁愧感交集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於石榴崗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歷史系研究室

秦史概論目次

何序

羅序

自序

緒言

第一章

秦之勃興

三

第一節

秦之建國

三

第二節

秦之強盛

六

第二章

秦之統一與覆亡

二七

第一節

大統一之時代背景

二七

第二節

統一的經過

二八

第三節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

三二

經濟政策

君主威儀的建立

廢封建與置郡縣

文字和度量衡的劃一

安內與攘外

強制移民

秦史概論 次目

第三章 學術文化	治亂道與起滅	思想統制	匡正風俗
第一節 秦文化之成長	秦之覆亡	執政者之腐化	人民不堪壓抑
第二節 學術風氣與學術政策	之復燃	六國殘餘勢力	
第三節 術數與陰陽五行思想			
第四節 宗教			
秦人固有的宗教			
中原文化之影響			
統一以後的宗教思想			
第五節 文學藝術			
結語			
餘論			

八一
八一
八五
九一
九六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緒 言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國，開前此未有之大統一的局面。這，在中國史上，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秦代的統一是真正的澈底的統一；不但在政治上有種種新的措置，而且在經濟、文化各方面都有種種新的表現，所以，這一個時代的歷史是值得探究的。

作者以爲研究秦史，應該注意的有幾點：

秦之先世，僻處西垂，一切都表現着野蠻落後。到了始皇時代，居然「履至尊而制六合」。這並不是事出偶然，而是有其興盛的因素。秦人之如何建國，如何發奮圖強，如何吞併六國，自有一番來歷。又，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自政治、經濟方面的種種措施，以及學術文化方面的種種表現，並非全出於一時的始創，而多少總有其歷史的根源。所以爲着要了解秦代何以能統一中國，和統一中國之後何以會有某種的表現，首先要回顧秦人先世以來的歷史。這是第一點。

史學研究者的責任，在究明歷史的真相；自不必爲秦始皇辯護，更不必從事讚美頌揚。惟秦代事實，有許多不是爲後儒（尤其是漢人）所歪曲謬誤，就是被史家所忽視了。這樣，

|秦代的事蹟，有許多地方應該細加考辨，予以新的解說。這是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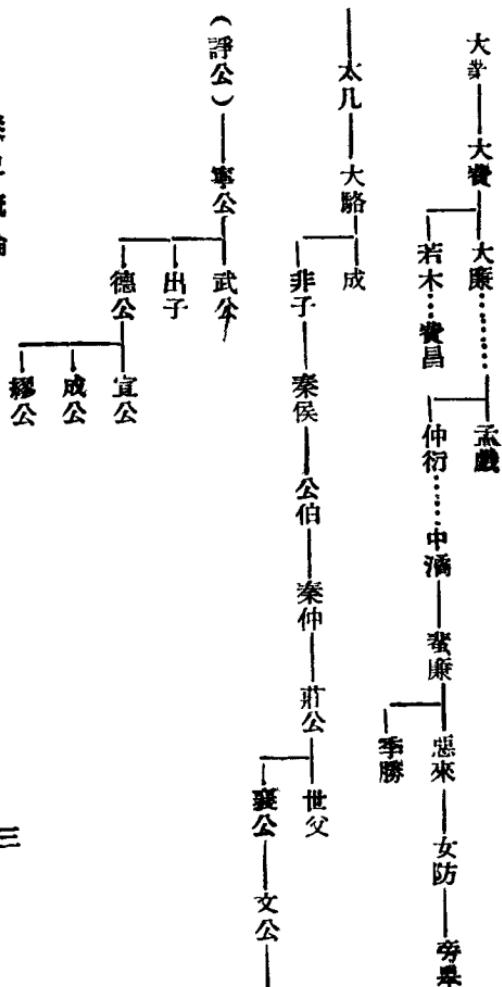
|秦代的政權雖然很快便崩潰了，不過，秦代的典章制度、學術文化，却不會隨政權之破滅而破滅；而且，可以說，自漢代以迄於近世，有許多地方都是受了秦代的影響的。為着要指出秦代史在中國史上之重要性，應該觀察漢以後承襲秦代的典章制度、學術文化的情形。這是第三點。

作者的着眼點就在這幾方面；希望在這種管見之下，能窺見秦史的輪廓。

第一章、秦之勃興

第一節 秦之建國

秦國是一個後起的國家，開化較遲。因此，秦人先世的歷史是十分模糊的。司馬遷著史記的時候，已經不大明瞭。所以，在秦本紀上，他祇能寫出一個斷斷續續，零零亂亂的線索來。依史記，秦穆公以前的世系如下：



中間自大廉至孟戲、仲衍；若木至費昌；仲衍至中滿都是世系不明。中滿以後至大駟七世，除費廉、惡來父子有一點事蹟（費廉、惡來俱爲商紂之臣）記載外，其餘的都毫無所見（司馬遷將季勝、孟增、衛父、造父這一系列趙人祖先事蹟混入秦本紀中敘述）。大概秦人自此子以後，才慢慢在周人的統屬下抬頭起來。

史記謂非子居犬丘。犬丘的地望，據史記正義謂「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風槐里縣，周曰犬丘。』」地當今陝西興平縣境。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於汧渭之間」，有功，受周孝王「分土爲附庸，是之秦」。這是秦人建國的初基。秦之地望，在汧水與渭水之會合處，地當今之陝西郿縣境（舊說謂在甘肅境，非是。）。秦人此時的活動範圍是由今之陝西興平縣至郿縣一帶。

秦仲以後，數世都有爲周伐西戎之事。莊公伐西戎有功，爲西垂大夫。西垂約當今之甘肃天水縣一帶（舊說謂即漢之西縣——在今天水縣西南。郭沫若先生則謂西垂泛指西方邊陲。說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由於與西戎多所接觸，因此秦人在今之陝西與甘肅之間漸漸强大起來。襄公時代，犬戎殺周幽王，周人在西方不能立足，被迫東遷於雒邑。襄公將兵救周，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史記稱「襄公于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秦本紀）到了此時，才略具國家規模，而躋於諸侯之列。不過，後來秦之所

以成爲強國，就在此時奠定了基礎。因爲隨周人東徙之後，而秦人逐漸向東發展，佔有了周人原有的西方根據地。

史記說：「十六年（公元前七五〇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秦本紀）按「岐以東獻之周」之說不確。王應麟於困學紀聞十一卷中曾力闢其非。蘇文公「卜居於沂、渭之會」，其政治重心已移至岐以東。

文化落後的秦人，由於佔有了周人的故居，因而承襲了較進步的文化。史記謂文公十三年（公元前七五三年）「初有史以記事，民多化者」。可見秦人在襄公時代以後之進步情形。所以自文公以後，歷寧公、武公、德公數世，秦人勢力便有顯著的發展。寧公二年（公元前七一四年）徙都平陽（今陝西岐山縣），三年（公元前七一三年）遣兵滅蕩吐（地在今陝西三原與興平之間）。武公元年（公元前六九七年）伐彭衙（今陝西白水縣）戎人彭衙氏，達華山之下。十年（公元前六八八年）征滅邽冀戎（地在今甘肅天水縣），又滅小虢（在今陝西寶雞縣），十一年（公元前六八七年）「初縣杜，鄭」（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杜在長安東南九里」，鄭在今陝西華縣北）。此時整個渭水流域已入秦人的勢力範圍。德公徙都雍城（今陝西鳳翔縣），史記謂「後子孫飲馬於河」。秦人已向東擴展到今之山西、河南和陝西的交界處。宣公四年（公元前六七二年），戰敗晉人於河場。秦人之伸手於中原，而

與晉人衝突，乃自此始。

穆公時代，秦國成爲西方的一大強國。惟此時適當晉文公、襄公之世，晉人勢力方盛。穆公屢欲向東發展而未能如願。穆公三十二年（公元前六二七年），殼之戰，秦師爲晉人截擊，慘敗而還。此後雖屢次興兵復仇，然終春秋之世，秦人未嘗得志於東方。既不能向東發展，於是折而向西擴張其勢力範圍。史記載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六二三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上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本紀）。要之，秦人此時勢力雖強，惟歸東大國與之勢均力敵，使穆公未能稱雄於中原，只成爲西方的霸主。

綜觀上述秦人建國之經歷，最重要的是這三個時期：非子時代，秦人獲得建國的初基；襄公時代，秦人界具國家的規模；穆公時代，秦國成爲奄有西方的大國。

第二節 秦之強盛

附：秦穆公以後之世系：

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哀公（或作惠公）——（襄公）——惠公——

悼公——厲共公——躁公

懷公——（昭子）——靈公——獻公——孝公——惠文君——

簡公——惠公——出子

武公

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始皇——二世

康公時代，因令狐之役，晉人擊敗秦軍，故有二年（公元前六一九年）伐晉於武城，以報令狐之役之事。四年（公元前一七年），晉伐秦。六年（公元前六一五年），秦伐晉，互有勝負。

共公、桓公、景公時代（公元前六〇八—五三七年，當晉厲公、悼公時），秦晉時和時戰。晉人曾兩度率諸侯兵伐秦，侵入涇水流域。大抵此時晉人勢力復強，而秦人之力量則較為薄弱。

哀公時代（公元前五三七—五〇一年），「晉公室卑而六卿彊，欲內相攻，是以久晉不相攻」（史記秦本紀）。秦人乃有餘力以助楚，大敗吳師。（公元前五〇五年）

惠公、悼公時代（公元前五〇〇—四七七年），大概秦人勢力亦不振，故史記秦本紀

及十二諸侯年表中，旁記晉、齊、吳、楚之事，而與秦人無涉。

厲共公時，秦人勢力較強，故有伐戎之事。——十六年（公元前四六一年）伐大荔，三十三年（公元前四四四年）伐義渠。

躁公十三年（公元前四三〇年）義渠來伐，至渭南，秦人勢力又復稍弱。

自懷公至出子（四世五君）時代（公元前四二八——三八五年），秦人勢力更弱。史記云「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復強，奪秦河西地」（秦本紀）。

獻公即位，國勢漸強。十九年（公元前三六六年）敗韓、魏於洛陽。二十一年（公元前三六四年）又大敗三晉軍於石門。二十三年（公前三六二年）復大敗魏軍於少梁。

到了孝公時代，秦之國力，更有一大轉變。孝公即位之初，國際的形勢，如史記所述：

河山以東、殼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秦本紀）

孝公於是決心圖強。孝公二年（公元前三六〇年），衛鞅入秦。三年，孝公採納衛鞅的主張，實行變法，史記秦本紀載：

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舉等弗然，

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

又商君列傳載：

以衛鞅爲左庶長，卒用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五家或十家爲保；或謂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相糾發也）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

孝公十二年（公元前三五〇年）經營咸陽，築冀城，自雍（陝西鳳翔縣南）徙都於此。併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或作三十一）。爲田，開阡陌。又整理田賦，「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這些都是見於史記秦本紀和商君列傳所記載的。此外，史記蔡澤列傳載蔡澤說：

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稽穢，習戰陣